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环拱评批[2022]30 号

送件单位	杭州市拱墅区京杭运河综合保护开发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康桥健康产业园科研中心建设项目
<p>批复意见</p> <p>你单位《关于要求对康桥健康产业园科研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审批的函》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环保法律法规，经研究，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：</p> <p>一、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旭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康桥健康产业园科研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、其它相关材料，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，同意《报告表》结论。</p> <p>二、项目位置及内容：项目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康桥健康产业园康桥单元 FG04-A5-02 地块 5#楼 10 楼，建筑面积 1800m²。项目内容为：设置 PCR 实验室，主要进行核酸检测，属于二级实验室。</p> <p>三、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“三同时”建设的依据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</p> <p>（一）项目雨污分流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；实验室废水经独立管道收集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。</p> <p>（二）做好废气防治工作，检测过程试剂挥发产生废气收集后经高效过滤引至楼顶排放；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 UV+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。</p> <p>（三）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，确保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相应功能区排放标准。</p> <p>（四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，及时委托外运；危险废物按规范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</p> <p>四、按规范进行项目信息公开。</p> <p>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满 5</p>	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环拱评批[2022]30号

送件单位	杭州市拱墅区京杭运河综合保护开发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康桥健康产业园科研中心建设项目
<p>批复意见</p> <p>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重新审核。在项目建设、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，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</p> <p>以上意见和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、建设、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在项目投入使用前，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使用。</p>	
抄送	

2022年12月27日